



没有不开花的树

□许志杰

生活在乡间村落留下的那些刻骨铭心的美好，都是建立在一个范围狭小的圈子之中。

以树为例，这是一个远远望去，与袅袅炊烟那样牵着心魂的信物寄托。

记得有一年，大概是十岁的时候，在村边的王松火车站玩耍。有位等着坐车的大人问我是什么村的，我说火车站就是我们村的——实际是以我们村起的站名。我问他是哪个村的，大人回答，有树的那个村。这让我一时犯了糊涂，竟然若有其事地去想哪个村里有树。就在火车快要来的时候，我忽然想起家门口的那棵老槐树，茅塞顿开，原来大人是在跟我开玩笑，哪有没有树的村庄。我大声吆喝着把答案告诉已经上车的那位行者，他伸出大拇指表示了赞许。打那以后，树不仅生长在我的村庄，也在我的脑海里扎根下根，似乎对树产生了一种莫名的情感。但是，一直浮现出来的却也仅是从小与我相伴的那几种有限的树种，总觉得这就是打遍世界无敌手、最具代表性的作品。

比如开花的树。在我固有的认知里，除所常见的几种果树每年春天开花，像苹果、桃、梨，别的房前屋后栽种的各类杂树，能够开花的也就洋槐、本槐（国槐）、楸树、榆树、梧桐等这么不多的几个品种。后来走的地方多了，眼界渐开，随之发现一些鲜为人知的植物秘境和习性。木在甲骨文中就是树，有枝、干、杈、叶、根，所谓双木成林，林木为森，森林其实是横亘于人类面前的又一片海洋。有种说法，人类对太空所知已经远超海洋，人类对森林的了解又有多少呢？我们已经走近森林，却还没有真正走进去。一种树不仅有如其他物种一样的生存法则，有的居山巅而摇曳生姿，有的寄深潭而不沉沦，且都有自己的思想意识与感情诉求，始终保持着既有的生长洁好，又有不为炫示而悄然无声在某个夜深人静之时，开放的花朵。没有不结果的花，也没有不开花的树。

柳树开花吗。柳树长在河边溪谷，小时候的很多玩具都是用它的枝条做的，一片柳叶放在嘴里可以吹出悠扬的曲调。一直以为柳树是不开花的，后来才知道败絮就是柳树的残花。有一个词叫残花败絮，从既有的字意讲这不是什么好词。透过现象看本质，发现一个长期被忽视的现象，残花与败絮其实说的都是一种因果。残花是无可奈何花落去，败絮何尝不是呢！春风里漫天飞舞的柳絮惹人恼，它是在用一种最后的情绪崩溃，向世人昭示曾经的存在。百花盛开的春天，五颜六色的花儿争奇斗妍，让人目不暇接。淹没在轻柔柳叶云深不知处的柳树之花，后来更被刘伯温以金玉其外、败絮其中而无情挟持，成为披着一张光鲜外衣内里却如败絮的坏橘子，又被引申成为内外不一形象极差的人性品质与社会怪象。这些对于柳树之浅见，甚至连柳树开花的事都被搁置脑后而不见。

在朴实无华的乡村，柳树很高的民间地位，几乎没有人在乎它是否开花。三九四九沿河

看柳，如同春江水暖鸭先知，柳树也是最早知春报春的有性之物。

树有很强的生长存活的选择能力，达尔文进化论适者生存，在树界同样有效。南半球广袤无际的澳洲陆地，生长着13000多种植物，它们中的很大部分与别的大陆的植物有明显不同，有不少更是澳洲大陆特有的。其中被定为澳大利亚国树的桉树极具代表性，甚至与柳树有很多相似。柳树一般生长在沿河岸边，喜水的同时又耐干旱，发芽早，落叶晚，易栽培，插一根柳枝就可成活。桉树是澳洲大陆的主要树木，生长在山区，濒海沙地、平原和干燥的中部。桉树习性耐干旱又喜水，既有生长在冬季寒冷高地上的雪桉，也有沙漠地带昂扬挺立着形制优美不惧恶劣环境的孤勇者，叫做鬼神桉树，内地河谷中则生长着赤桉。

当地人对于桉树有着一颗肃然敬畏之心。有一天我无意间在荒野穿行中，看到一块关于树的标牌，使出浑身解数弄了个一知半解。大意是这是在城市边缘唯一一片蓝桉树原始森林，属于悉尼特有。悉尼人满怀深情地为这片微森林起了一个很有诗意的名字，叫作“后院的蓝桉高林”，好像是要表达“你家后院”这样的意境。澳大利亚是一块粗线条勾勒出来的土地，没有欧亚大陆那么细腻丰富的营养元素，能想出如此这般浪漫的词语，没有热爱到极致，没有深入至骨骼的情感，是万万不可能的。

从外貌端详，我一度认为这里的桉树可能与老家的柳树同种同宗，有着密不可分的血缘关系。无论枝干，树皮色泽，连枝叶随风飘动的姿势都与柳树那样相似。尤其叶子，就是那种我们习惯称呼柳叶眉的标准样式，只是桉树叶体积相对肥硕，这也符合中澳不同地域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原则，一方水土养一方树。

一样的问题是桉树开花吗？是的，桉树开花，如柳树那样把盛开的花朵深藏在远离人们视野的树梢上。一朵秀丽的小白花，散开便像极了飞舞的柳絮，在南半球的初冬，悄悄地开在一个伸手即可摸到蓝天白云的晴空。与柳树有别，桉树在冬天只是选择性地落些微枯的叶子，悄然完成新老交替，整个树冠绿意盎然。此情此景，常把我带到一个错觉的季节里，忽忘是冬还是夏。

有人说这样一段话，树不仅仅是一棵树，它更是身份的象征，是和平标志，是投资，是资产，是可继承之物。不知是人家想得深刻复杂，还是自己简单如木，总觉得树更像人。十年树木，百年树人，人的年龄与树的年轮完美契合。花开花落，让人在一棵茂盛的大树前，看到自己成长的年轮。

春夏秋冬，感知最深的是人和树。院子里一棵百年桉树，夏天褪去的一层皮慢慢长了起来，把高大的树干紧紧包裹，预示这里的冬天到了。想老家门前的那棵老槐树了，枝头挂着金黄色的槐米，那是槐花的果。夏天的时候，树下坐满了纳凉的人，爷爷端着他的搪瓷大茶杯，茉莉花茶阵阵飘香，飞得好远。

□王淼

我有一个保持了很多年的习惯，写日记。我从十几岁开始写日记，最初两年只是隔三差五地写，后来则从未中断，这些年下来，陆续写完了数十个日记本。这些日记本大小不一，材质也不尽相同，其中比较规整的基本上是我参加工作之后买来使用的，材质简陋的则大多是学生时代使用的，那时囊中羞涩，常常随手取材、因陋就简，对日记本的材质没有特别的要求。这些曾经与我朝夕相处的日记本，见证了我所走过的每一个人生足迹。

我最初写日记，主要写一天的感想和心情。那时我还是一名初中生，喜欢读文学和历史类的书籍，偶有所感，便想随手记录下来，且引申着写一下自己的感悟，其中，自然充斥着一大段一大段空洞、煽情的句子。那时的我实际上是把写日记当成了一种倾诉或发泄，稚嫩与造作，是为那个时期最大的特点，而已然萌发的少年叛逆，也隐约能够在那时的日记中看出一些端倪。

随着年龄渐长，我日记的内容也逐渐丰富起来。从一天的感想和心情，到见了什么人，做了什么事，参加了什么活动，参与了什么酒局，乃至青春期的悸动、暗恋一个人的神秘情感，以及一些淘气的经历和书目、写作的素材和构思，我也统统写进了日记。再到后来，我的日记慢慢地变成了流水账，主要记录一天的所作所为，文字显得节制而内敛，看起来颇有一点删繁就简、兴味萧然的意思。“少年意气消磨尽，中年愁绪逼人来”，日记的风格骤变，应该与中年人的心境不无关系。

我的日记最精彩的部分，应该是步入二十岁之后的那几年。所谓“风起青萍末，青春正当时”，没有家庭牵绊，父母年富力强，那时的我自由自在，无牵无挂，既对世俗不屑一顾，又表现出一点离经叛道的张狂，不甘平庸，不愿循规蹈矩，满脑子都是一些不切实际的幻想。年少轻狂，当然也做过不少荒唐事，比如，喜欢呼朋引类、结交酒肉朋友，经常为了义气喝得酩酊大醉，甚至异想天开地去做生意，梦想着一夜暴富……

这些在今天看来非常可笑的事情，那时的我却做得如此执着，如此用心。对我来说，虚度年华，挥霍光阴，当时只是寻常故事。在那个时期的日记中，同样留下浓墨重彩的还有我的初恋。说实话，那时的我既不会恋爱，更不懂得如何去爱，与其说我的初恋是爱上了一个女子，不如说是爱上了爱情本身。我只是需要恋爱，也需要爱一个异性，我觉得只有勇敢地去追求，才是一个男人走向成熟的标志，如是而已。

但现实中的我毕竟是笨拙的，虽然我有勇气表白，却没有勇气面对，我其实并不明白，恋爱也是需要学习的。而我却用理想去塑造自己钟爱的女子，我怀抱着一个美好的梦想，为她披上一层神圣的光环。她在我意念中只能远观，却无法亲近，而当我真正面对她时，也总是表现得手足无措，忐忑不安……尽管我知道，我意念中的她并非现实中的她，尽管这样的恋爱会变成一种无形的禁锢，最终导致她离我而去，但那又如何？在那个美好的年龄，痛苦是美好的，失恋也是美好的。那种美好足以穿越岁月，成为维系一生的珍藏。

我用了一年多的时间重新阅读了一遍这些日记，回望来时路，清晰地看出我的人生轨迹：哪些地方是我人生的转折点，哪些地方错过了重要的机缘，哪些地方暗藏着危机，哪些地方充满了遗憾——“不识庐山真面目，只缘身在此山中”。而我的性格弱点也昭然若揭：瞻前顾后，优柔寡断，患得患失，因循苟且……看得出来，我是一个理想主义者，总想追求尽善尽美；我也是一个怀疑主义者，不相信世间存在尽善尽美；我总是顾及别人的感受，却常常忽略了自己的感受；我不想辜负所有的人，却常常在不经意间辜负了身边最亲近的人……

从经常喝醉到滴酒不沾，从少年意气到中年平淡，日记记录了我人生中的点滴细节，我从中看出的是一个既陌生、也更本真的自己。时光稍纵即逝，岁月白驹过隙，人生其实是一个既不能回头、也无法纠错的过程。我早年虽然自命清高，却也注定要过凡俗的日子，正像毛姆所说的那样：“人的心性是很奇怪的东西，它飞升得最高的时候，常常身体正在沟渠中快活地打滚。”在现实中登岸，在尘埃里生息，我便蓦然悟得，这才是真实的人生！

日记中发现另一个自己